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113 年度頤養大樓電梯保養

◆ 契約書 ◆

採購名稱	113 年度頤養大樓電梯保養
地點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1 號
採購金額	壹拾貳萬玖仟陸百元整（每月每台 3,600 元整）。
承攬廠商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履約期限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編號	E11302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

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項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專業部分：_____。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 進度落後達 %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

當行為。

-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六)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十七) 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 (十八)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檢。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

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廠商依法投保意外責任保險（產品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 (一)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二)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三)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六)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七)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驗收程序：廠商每月完成保養後，填具升降梯維護保養紀錄表，經機關查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驗收。
- (三)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四)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五)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并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當月保養費用金額10%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

數。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七)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八)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九)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

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屬前段第 4 項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間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

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六條 罰則

(一)如遇設備故障，需緊急搶救時，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六十分鐘內到達，若有人員受困需於到達後十分鐘內將受困人員由車廂救出，否則機關得視實際處理情況酌情扣當月該部電梯維護費10%，若屬維護疏失造成電梯下列故障或事故：

1. 失控致快速下降，得扣當月該部電梯維護費10%。
2. 導致人員受傷或死亡，除啟動保險理賠外，理賠金額不足以含括損失或賠償部分，由廠商負擔。

(二)因廠商疏忽或維護保養不良或未依前項規定搶救時發生之損害(包括機關及本大樓人員所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必要時機關得自行僱工修理，其所需一切費用，危險及損害皆由廠商負擔及賠償。

(三)累計罰款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

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或與H/~~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雙方共推之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

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電話：02-87897500。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機關：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法定代表人：主任 許慧麗

地址：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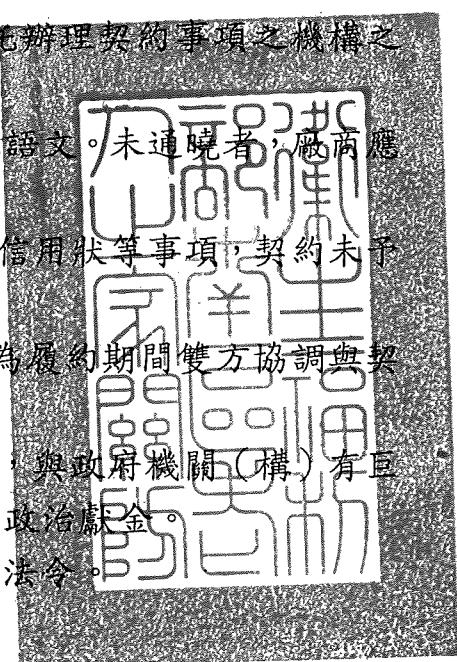
廠商：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林財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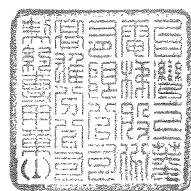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四維三路157號

統一編號：81108972

電話：07-3342123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電梯保養方式及責任範圍細目

一、保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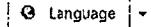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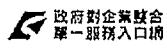
由廠商排定保養日程並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本家電梯設備，實施每月乙次定期保養檢查，並提供 24 小時故障叫修服務。

二、責任範圍：

- (一) 保養範圍係指電梯設備機房專用總開關以下(不含機關機房總開關)之保養設備相關機件，由廠商依前列保養方式實施定期保養作業含清理、潤滑、點檢、調整、修理等(不含保養修設備之裝飾意匠及附加裝璜表面之清理，如要含括需另計費)。
- (二) 保養設備之機件在正常操作下損壞時，為維持設備使用安全所需換修之零組件費、材料費、工資等費用，因採半責保養分別由機關或廠商負擔，臚列如下：

半責保養：除下列 67 項之零件、材料由廠商免費換修外，其餘換修之零組件廠商得另行酌收費用：捲揚機油、導軌油、黃油、潤滑油、緩衝器油、機房工作燈、廂上操作開關、廂內操作開關、日光燈管(晝光)、日光燈變壓器、點燈器、插座、照明開關、緊急照明燈泡、BK 接點透明蓋、安全門檔動作彈片、各類安全插梢、保險絲、溫度保險絲、剎車器固定接點、煞車器高溫潤滑油、坑底照明燈、乘場門開關掛勾襯套、乘場門開關接點片、C 型 Pin、門滑鞋、對講機電池、終點開關橡皮輪、馬達漆、松香水、毛刷、防落條、活動電纜吊手附件、煤油、鏈條油、安全門檔阻擋橡皮、可動瓣彈簧、門馬達皮帶、門馬達阻檔橡皮、指示器蓋板固定彈片、墊皮(片)、電纜固定夾、壓著端子、坑底盛油盒、電容防火保護套、波動開關、超載開關、主鋼索張力彈簧、主鋼索吊桿、黃油嘴、連結器、繼電器清潔劑、結線用 Pin、緊急照明燈座、捲揚機洩油孔專用螺絲、門溝清掃器、煞車器彈簧、剎車釋放器、馬達把手、砂紙、絕緣膠布、擦拭布、坑底安全開關、給油器油蕊、捲揚機吊桿盛油盒、乘場各標示貼紙、各種螺絲補充等共六十七項。




經濟部商業司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監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跨域資料](#) [歷史資料](#)
[自行揭露事項](#) [法人監督網誌用版](#)
[列印此頁](#) [Line](#)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1081681 [\[打開\]](#)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股權狀況

傳外資

公司名稱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TAIWAN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同貿局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096年06月20日 發文號09601132390變更名稱 (前名稱：中國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215,248,750

實收資本額(元) 2,215,248,75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21,524,875

代表人姓名 高駿殿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363號4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57年10月18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1年05月05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C8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801070 廉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CA02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H701050 投資與建公共建設業
 F213080 機械器具等專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8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CB01030 汚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I8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CC01060 有線電視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音響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查看總機構](#)[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81108972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林財福
營業人名稱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華堂里四維三路157號
資本額(元)	0
組織種類	本國公司設立之分公司(9)
設立日期	0660901
登記營業項目	電梯（升降機）、電扶梯製造(293511) 家用電冰箱製造(285915) 其他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281099)

有關營業登記資料記載內容，因受稅務法令規章所規範及營業項目登錄欄位之限制，會與公司/商業登記不盡相同，請至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詢。

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
(以最近3期完成統一發票申報作業的公司行號為限)

[查詢](#)

分支機構資料查詢

序號：	1
統一編號：	11081681
公司名稱：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狀況：	營業中
核准設立日期：	0580501

一、本項查詢作業僅限提供因稽徵機關核課稅捐所需之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資料來源為各地區國稅局，資料更新頻率為每日，如對提供之資料內容有疑問時，請逕洽該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產品責任險投保證明書

一、被保險人：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

三、保險範圍：依合約負有由三菱電梯製造且由三菱電梯維修保養責任之電梯、電扶梯、升降機以及停車設備之維修保養

四、地區限制：台、澎、金、馬、蘭嶼、綠島

五、設置地點：

大樓名稱	地址	電梯數量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屏東縣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1 號	3

六、保險期間：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 12 時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12 時止

前述產品，業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

保單號碼 17000 字第 12ML000082 號，保險金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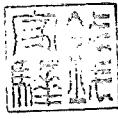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	NT\$ 32,405,000.-
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	NT\$ 64,810,000.-

謹此覆證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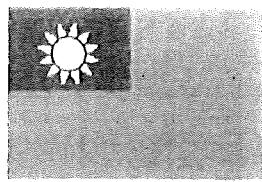
新種保險一部
經理 (2)

錢家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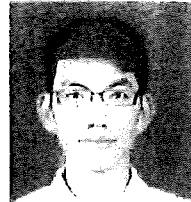
備註：

- ◎ 保險期間內註銷保單或保單到期，本產品意外責任險證明書自動失效。
- ◎ 本產品責任險證明書僅係證明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產品意外責任險之事實，並未授予保險證持有人任何權利，上述保單之所有承保條件以本公司所簽發保單為準。
- ◎ 如發生意外事故時，可直接由產險公司賠付受害人或其家屬。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姓 名：徐辜冠華



出生日期：民國79年4月21日

隸屬專業廠商名稱：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廠商登記證字號：40B1000032

技師登記號或
升降機裝修
技術士證號：丙級064-008728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字號：0BA004917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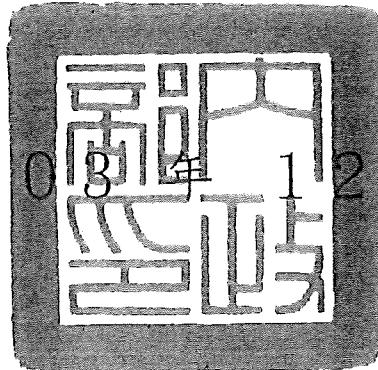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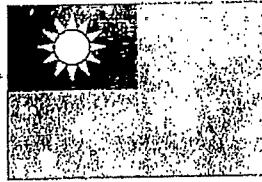
此證

內政部部長 陳咸仁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11日





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

廠商名稱：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負責人：高駿殿

廠商統一編號：11081681

類別：第一類

資本額：新台幣2,215,248,750元整

登記證字號：40B1000032

登記日期：民國96年7月13日

換發日期：民國111年9月15日

有效日期：民國116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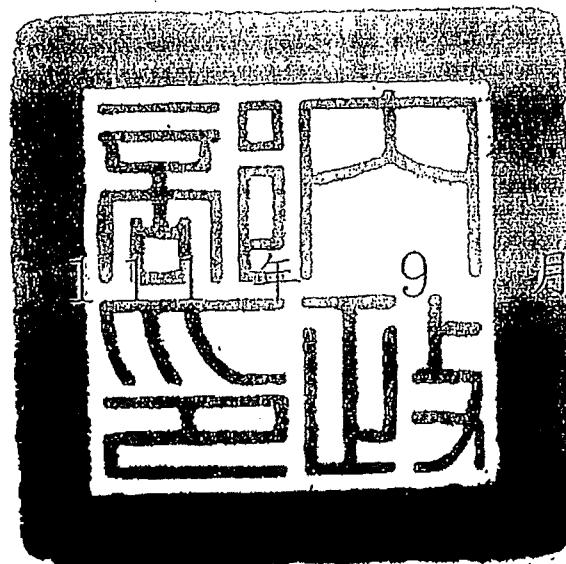
備註：

上開申請廠商符合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資格，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長

中華民國



15 日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團體會員證書
Elevator Association of R.O.C. (Taiwan)

中升安會證字第 001 號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業經依據
本會章程之規定加入本會為 甲五類 會員
此 證

負責人：高駿殿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363號

資本額：新台幣貳拾貳億壹仟伍佰貳拾肆萬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入會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4 月 18 日

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AIWAN MITSUBISHI ELEVATOR CO., LTD.

Represented by

Kao, Jin - Diehn

is a member in Good Standing of this Association
Elevator Association of R.O.C. (Taiwan)

Lee, Shun-tung

Chairman

No. 001 Date. Jan 18, 2023

理事長

李舜濤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估價單 QUOTATION

字號/REF NO L-03264#1~3

日期/DATE 112/09/12



承辦人：林 賢 賜

連絡電話：(07)334-2123 分機 326 行動電話：0960-581-259 FAX：(07)331-0734

大樓名稱：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業主：(簽約人)

工程名稱：電梯維護保養工程

工程地點：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 1 號

付款條件：每個月付款一次

本估價有效期間三十天，經雙方同意則不在此限

本估價單簽約後

號碼 ITEM NO	摘要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總價 TOTAL PRICE
#1 #2~3	電梯乙式半責保養 GPS P11-CO-60m/min-5s/o × 1 台 GPS B1000-2S-60m/min-5s/o × 2 台	12 月 12 月	3,600/月 7,200/月	43,200/年 86,400/年
(有效期限自 113.01.01~113.12.31 止)				
合計			含稅	129,600/年
備註 1.本表單僅為報價用，實際金額以「服務合約書」內容登錄為憑。 2.合約方式說明： A：『乙式』為半責保養，提供 67 項消耗性零件免費更換與 24 小時待命之故障處理及每月定期維護保養服務。 3.本公司維修技術人員均依法擁有丙級技術士以上執照。				
EDP	收款登錄	施工完成	審查章記	 TEL:07-3342123

甲方簽約：(加蓋公司方形章及負責人簽名蓋章)

公司名稱：(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蓋章)

個人業主：(簽章/公司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日期：

地址：

乙方估價兼簽約：(內容變更後未加公司章無效)

公司名稱：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1108972

法定代表人：林財福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157 號



拒絕往來廠商查詢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81108972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廠商現況： 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 台灣三菱電梯

負責人姓名： 林財福

為避免廠商更名致查詢結果遺漏，請再以「廠商代碼」進行查詢。「廠商代碼」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

資料取得時間：112/09/14 11:11

項目次序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